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作业本、校服）采购项目 N1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秋季一、四年级学生校服、秋季七年级学生校服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泉州市得一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